



案件處理概況

一、收辦案件

92年新收辦案件計1,101件，較上年減少285件（減20.56%），而92年進行審理案件計1,433件，其中包括上年底未結案件332件，經處理結案計1,156件，較上年減少348件（減23.14%），截至92年底未結案件277件，較上年底減少55件（減16.57%）。（表1.1）

表 1.1 案件處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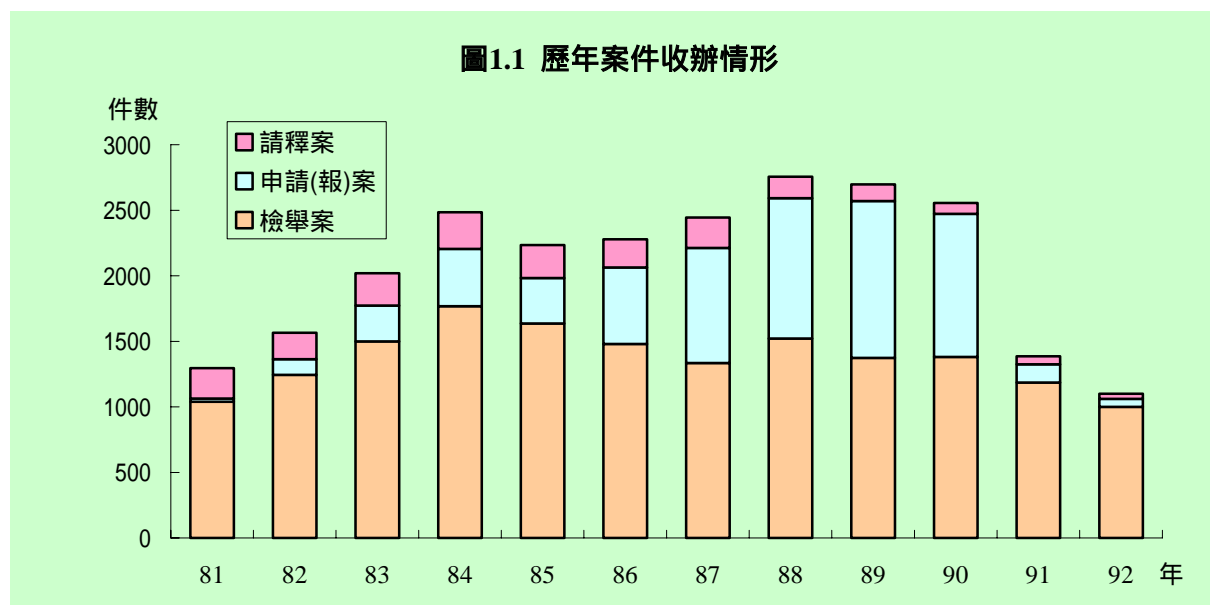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案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90年	506	2,556	2,612	450
91年	450	1,386	1,504	332
92年	332	1,101	1,156	277
92年較91年 增減(%)	-26.22	-20.56	-23.14	-16.57

依案件類別統計，92年收辦檢舉案1,000件，較上年減少185件（減15.61%），申請聯合案12件，較上年增加4件，申報結案50件，較上年減少82件（減62.12%），請釋案39件，較上年減少22件（減36.07%）。依案件結構比分析，以檢舉案占90.83%最多，其次為申報結案占4.54%，另與上年結構比較，檢舉案及申請聯合案分別較上年增加5.33及0.51個百分點，而申報結案及請釋案則分別較上年減少4.98及0.86個百分點。截至92年底止，本會收辦案件累計達2萬4,821件。（表1.2、圖1.1）

表 1.2 收辦案件 - 按性質別統計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 申報結案	請釋案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6	1,185	8	132	61
92年	1,101	1,000	12	50	39
92年較91年 增減(%)	-20.56	-15.61	50.00	-62.12	-36.07
年別	結構比				
90年	100.00	54.03	0.16	42.60	3.21
91年	100.00	85.50	0.58	9.52	4.40
92年	100.00	90.83	1.09	4.54	3.54
92年較91年 增減(百分點)	--	5.33	0.51	-4.98	-0.86

圖1.1 歷年案件收辦情形



依案件辦結情形觀察，92年計審理1,433件，經處理結案者1,156件，案件辦結率達80.67%，較91年略減1.25個百分點。自80年至92年底止，本會辦結案件累計2萬4,544件，平均辦結率達98.88%。(表1.3)

表1.3 收辦案件辦結率統計

年別	當年辦結率				
	總平均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90年	85.30	76.64	75.00	99.11	89.36
91年	81.92	79.60	80.00	99.30	100.00
92年	80.67	79.46	100.00	98.04	92.31
92年較91年增減(百分點)	-1.25	-0.14	20.00	-1.26	-7.69
年底別	累計辦結率				
90年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2年較91年增減(百分點)	0.28	0.47	1.77	-	-0.14

(一) 檢舉案

92年收辦檢舉案計1,000件，較上年1,185件減少185件(減15.61%)，而進行審理案件計1,329件，其中包含91年底未結案件329件。另92年經處理結案1,056件，其中作成處分者123件(占已辦結檢舉案11.65%)，較上年減少66件；至於不處分案件195件(占18.47%)，較上年減少一成，

不處分原因以未達處分實體要件居多；行政處置者 3 件（占 0.28%），較上年減少 1 件，而所採取之行政措施主要為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函勸改善及進行行業導正等；中止審理案件 659 件（占 62.40%），較上年減少 139 件，究其原因，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刑事案件 16 件（占 2.43%），涉及民事案件 200 件（占 30.35%），非本會職掌或屬他機關職掌案件計 218 件（占 33.08%），餘屬反映單位撤回、無法與反映單位聯絡、未依規定補送資料、匿名檢舉等程序不符之案件計 225 件（占 34.14%），（表 1.4）

表 1.4 檢舉案處理結果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處理	
90 年	451	1,381	1,404	193	252	6	825	128	428
91 年	428	1,185	1,284	189	218	4	798	75	329
92 年	329	1,000	1,056	123	195	3	659	76	273
年別	較上年增減（%）		結構比（%）						較上年增減（%）
90 年	-2.59	0.66	100.00	13.74	17.95	0.43	58.76	9.12	-5.10
91 年	-5.10	-14.19	100.00	14.72	16.98	0.31	62.15	5.84	-23.13
92 年	-23.13	-15.61	100.00	11.65	18.47	0.28	62.40	7.20	-17.02

若將檢舉者及被檢舉身分區分為一般民眾、公司行號、公會、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民意代表等分類，則 92 年辦結之 1,056 件檢舉案，以一般民眾檢舉占 65.25% 居首，較上年增加 1.08 個百分點；公司行號占 21.40% 次之，較上年減少 0.41 個百分點；至於被檢舉對象則以公司行號占 88.35% 最多，一般民眾 4.07% 次之。（表 1.5、表 1.6）

表 1.5 檢舉者身分類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公會	政府機關	財團法人	民意代表	其他
90 年	100.00	65.81	20.14	2.15	9.89	0.36	0.57	1.08
91 年	100.00	64.17	21.81	1.87	8.49	0.55	0.31	2.80
92 年	100.00	65.25	21.40	3.31	6.91	0.95	0.76	1.42
92 年較 91 年增減（百分點）	--	1.08	-0.41	1.44	-1.58	0.40	0.45	-1.38

表 1.6 被檢舉者身分類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公會	政府機關	財團法人	合作社	其他
90 年	100.00	3.15	88.46	1.15	4.02	0.86	0.57	1.79
91 年	100.00	3.82	87.69	2.10	2.65	1.09	0.31	2.34
92 年	100.00	4.07	88.35	1.42	3.22	0.48	0.47	1.99
92 年較 91 年 增減 (百分點)	--	0.25	0.66	-0.68	0.57	-0.61	0.16	-0.35

92 年辦結之檢舉案，依被檢舉者之行業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26.04% 為最高，較上年增加 2.60 個百分點，其次為製造業占 16.86%，較上年增加 0.27 個百分點；金融及保險業則排名第三位，占 12.31%，較上年減少 1.47 個百分點。(表 1.7)

表 1.7 被檢舉者行業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 業、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住宿及 餐飲業	運輸、 倉儲及 通信業
90 年	100.00	1.00	17.20	2.94	3.87	25.02	1.29	6.45
91 年	100.00	0.31	16.59	1.64	2.73	23.44	1.40	6.85
92 年	100.00	1.80	16.86	1.42	1.99	26.04	1.51	5.02
92 年較 91 年 增減 (百分點)	--	1.49	0.27	-0.22	-0.74	2.60	0.11	-1.83
年別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產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技術 服務業	教育 服務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 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休閒 服務業	其他 服務業	公共行政 業及其他
90 年	7.46	10.97	4.52	2.58	1.43	7.53	3.80	3.94
91 年	13.78	7.94	3.50	3.12	0.86	6.70	5.69	5.45
92 年	12.31	7.76	4.45	1.89	1.14	6.44	5.78	5.59
92 年較 91 年 增減 (百分點)	-1.47	-0.18	0.95	-1.23	0.28	-0.26	0.09	0.14

說明：表列行業別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大類統計。

92 年辦結之檢舉案，經扣除調查結果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程序不符之中止審理案及重複檢舉同一案由之案件後，涉及公平法之案件計 321 件，依主要涉法行為態樣分析，屬限制競爭行為計 52 件 (占 16.20%)，其中以不當聯合行為 20 件 (占 6.23%) 居首，其次為涉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19 件 (占 5.92%)；屬不公平競爭行為 229 件 (占 71.34%)，其中以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111 件 (占 34.58%) 最多，其後依序為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94 件 (占 29.28%)、涉及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19 件 (占 5.92%)；另涉及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37 件 (占 11.53%) (表 1.8)

表 1.8 涉及公平法案件行為態樣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90年	451	69	15	3	33	2	16
91年	411	54	12	2	23	1	16
92年	321	52	8	2	20	3	19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第二十條)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第廿三條、第廿三條之一至之四)	其他 (第四十一條後段、第四十三條)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第廿四條)		
90年	318	20	150	2	146	57	7
91年	315	28	131	8	148	39	3
92年	229	19	111	5	94	37	3

92年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件中經作成違法處分者計123件，占涉及公平交易法總件數之38.32%，按違法行為分析（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統計），以不公平競爭行為計86件最多，占69.92%，其中又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48件居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39件次之。而92年處分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20件，占16.26%。至於限制競爭行為者16件，占13.01%，其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7件，不當聯合行為6件。（表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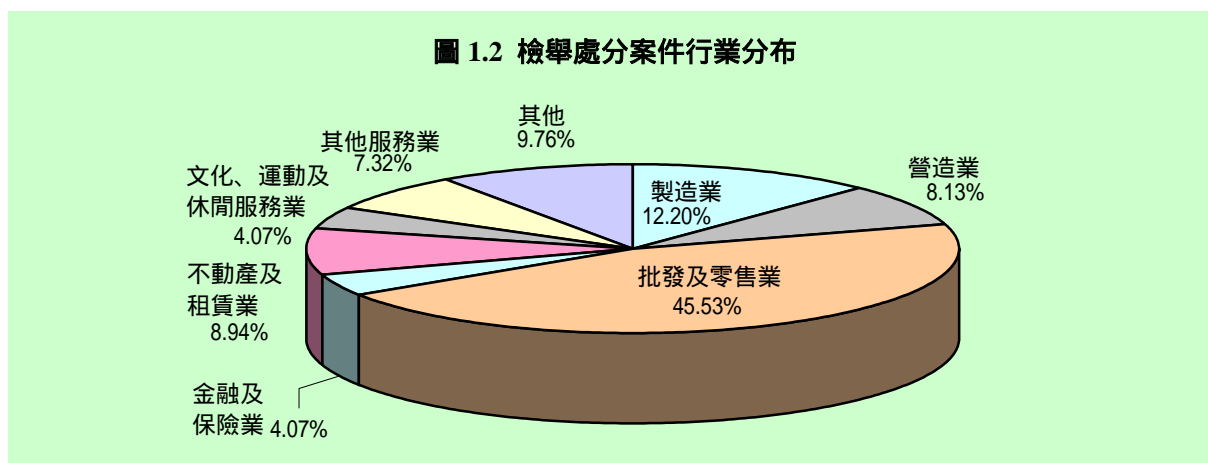
表 1.9 檢舉處分案件統計 - 按違反公平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檢舉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90年	193	16	1	1	12	-	3
91年	189	15	3	1	8	1	3
92年	123	16	-	1	6	2	7
92年較91年增減(%)	-34.92	6.67	-100.00	-	-25.00	-100.00	133.33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第二十條)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第廿三條、第廿三條之一至之四)	其他 (第四十一條後段、第四十三條)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第廿四條)		
90年	149	5	48	-	100	23	5
91年	142	1	58	-	84	31	1
92年	86	2	39	-	48	20	3
92年較91年增減(%)	-39.44	100.00	-32.76	-	-42.86	-35.48	200.00

說明：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件數加總超過檢舉處分總件數。

依檢舉處分案件行業別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45.53%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占 12.20%，二者合占總數近六成。(圖 1.2)



(二) 請釋案

公平交易法係一部規範及限制不正當營業競爭行為的經濟法規，其範圍既深且廣，所規範的行為類型或法規本身內容，多留有解釋上的彈性空間。為使公平交易法在實務上得以順利運作，事業經營行為亦有所遵循，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相關解釋文及行為準則之研訂，使業界對於本會之執法態度及方向，有更清楚之了解，從而調整不合自由、公平競爭精神之營業行為。

92 年新收辦請釋案件計 39 件，較上年 61 件減少 22 件（減 36.07%），就 92 年處理結案之 36 件觀之，經作成解釋、援例答覆或已有明確之法條依據逕行答覆者計 28 件，非屬本會職掌或程序不符無法答覆者 7 件，併案處理 1 件。（表 1.10）

表 1.10 請釋案處理概況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總計	解釋案	答詢案	中止審理		併案
90 年	12	82	84	11	41	32	-	10
91 年	10	61	71	8	37	24	2	-
92 年	-	39	36	4	24	7	1	3
92 年較 91 年增減 (%)	-100.00	-36.07	-49.30	-50.00	-35.14	-70.83	-50.00	--

依辦結案件之請釋者身分分析，以公司行號聲請釋示最多，占 30.55%，其次為政府機關占 27.78%。（表 1.11）

表 1.11 請釋者身分類別結構

年別	單位：%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財團法人	公會	政府機關	其他
90年	100.00	19.05	26.19	2.38	14.29	32.14	5.95
91年	100.00	12.68	33.80	8.45	11.27	29.58	4.22
92年	100.00	11.11	30.55	2.78	16.67	27.78	11.11

(三) 結合案

事業透過結合方式，擴充經營規模，雖有助於提升經營效率，獲致規模經濟之利益，惟為避免事業規模擴大後，可能導致之市場集中、競爭減弱之妨礙競爭效果，公平交易法乃規定，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案件，必須事前向本會申請許可，但為因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自 91 年 2 月起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的管制，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並放寬事業結合申報門檻，由原採「單一門檻」改為「高低雙門檻」，且依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訂不同門檻標準。

92 年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計 50 件，較上年減少 82 件（減 62.12%），主要係放寬事業結合申報門檻影響所致。而處理結合案結案 50 件，其中包括不禁止結合案 31 件，無須申報或資料不齊備者 19 件。（表 1.12）

表 1.12 結合案統計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申請或申報	總計	核准	不禁止結合	駁回	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90年	39	1,089	1,118	1,087	-	-	-	29	
91年	10	132	141	93	24	-	1	21	2	1
92年	1	50	50	-	31	-	-	19	-	1
92年較91年增減(%)	-90.00	-62.12	-64.54	-100.00	29.17	--	-100.00	-9.52	-100.00	-

92 年經由本會審理不禁止結合 31 件，依結合型態分析（結合型態適用二種以上採重複計算），以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 18 件占 58.06% 居冠；其次係與他事業合併者（第一款）計 9 件占 29.03%；第三為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第五款）計 5 件占 16.13%；另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第三款）4 件占 12.90%；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第四款）1 件，有關 92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詳參閱附錄三。（表 1.13）

表 1.13 事業結合許可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結合件數	按結合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90年	1,087	24	56	23	2	997
91年	117	6	23	2	-	93
92年	31	9	18	4	1	5
92年較91年 增減(%)	-73.50	50.00	-21.74	100.00	--	-94.62

說明：部分結合案適用二種以上型態，因此各結合型態件數加總超過結合總件數。

(四) 聯合行為申請案

為避免同業競爭者間所為之聯合行為，妨礙市場競爭機能，並影響消費者利益，我國公平交易法中明文禁止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市場功能之水平聯合行為，惟若符合同法第十四條所列七款例外許可類型，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92年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之申請案計12件，較上年增加4件，而辦結之聯合行為申請案14件，其中核准12件，部分核准部分駁回2件。另92年本會核准之聯合申請案中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1件、第二款8件及第五款5件。(表1.14、表1.15)

表 1.14 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 未結
	上年底 未結	本年 申請	總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90年	4	4	6	3	-	-	3	2
91年	2	8	8	6	-	-	2	2
92年	2	12	14	12	-	2	-	-

表 1.15 事業聯合行為型態統計

單位：件

年別	許可件數	按許可聯合行為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款
90年	3	-	2	1
91年	6	2	2	2
92年	14	1	8	5

說明：部分聯合行為案適用二種以上型態，因此各型態件數加總超過許可總件數。

截至 92 年底，經由本會許可之聯合行為仍具效力者計 23 件，其中 7 件屬小麥、大麥、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聯合採購進口案件，參與聯合事業大多屬食品製造業，其聯合型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預期將可降低進口成本、減少資金積壓、降低採購風險及增加採購的議價能力等，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因而給予許可；2 件為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及銷售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及以合資新設事業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及設計製造等聯合行為，及 11 件為以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及和平溪之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例外許可規定；1 件為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IC 卡銷售點服務聯合行為許可案，及 2 件為航空公司實施台北 - 台南及台北 - 台東兩航線「機票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例外許可規定。(表 1.16)

表 1.16 仍具效力之聯合行為許可案

截至92年12月底止

申請項目	有效期間	事業家數 (家)	適用公平交易法 條款
申請展延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銷售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之聯合行為	88.03.11 至 94.02.14	10	第十四條第二款
聯合採購黃豆、玉米合船裝運進口	88.09.01 至 94.08.31	61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五款
聯合採購大麥合船裝運進口	89.01.01 至 94.12.31	8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五款
申請合船裝運玉米進口	89.03.01 至 95.02.28	38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五款
聯合採購黃豆合船裝運進口	89.08.30 至 95.08.31	19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五款
聯合採購小麥合船裝運進口	89.10.01 至 95.09.30	41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五款
申請展延合船裝運黃豆進口	89.12.12 至 95.12.31	4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五款
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IC 卡銷售點服務聯合行為	89.12.13 至 95.12.31	36	第十四條第一款
申請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從事電動機車研發、設計、製造等聯合行為	89.12.29 至 92.12.31	11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三區段 A 小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自取得經濟部水利處第九河川局核發土石採取許可書起三年	6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一區段 A 小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自取得經濟部水利處第九河川局核發土石採取許可書起三年	10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成立公司從事和平溪第二區段之砂石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3.06.30 止	7	第十四條第二款

表 1.16 仍具效力之聯合行為許可案(續)

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

申請項目	有效期間	事業家數 (家)	適用公平交易法 條 款
申請台北—台南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3.31 止	3	第十四條第一款
申請台北—台東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2.28 止	2	第十四條第一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和平溪第三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3.06.30 止	8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和平溪第一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3.06.30 止	5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船裝運玉米進口	92.06.01 至 95.05.31	11	第十四條第五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一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8.31 止	9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二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8.31 止	4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三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8.31 止	4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四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8.31 止	8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五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8.31 止	3	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花蓮溪第六區段砂石共同採取之聯合行為	截至 94.08.31 止	2	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主動調查案件

為建立國內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本會自成立以來，除審慎處理各項檢舉案外，並積極主動對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成立專案調查，92 年成立主動調查案 96 件，截至 92 年底止計成立 440 件主動調查案，經處理完成者計 398 件，尚在進行中者計 42 件。92 年完成 76 件專(個)案中，本會投入之資源，在人力方面，共計投入 677 人次，舉辦之公聽或座談會計 3 場次，受查之事業計 324 家。依案件處理結果分析，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作成處分之主動調查案件計 33 件專(個)案，處分書計 64 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89 家；另尚無違法事證或非屬本會職掌範圍、或僅須注意其事件發展者計 43 件專(個)案。(表 1.17)

表 1.17 主動調查案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處分案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處分家數(家)				
90年	19	20	23	8	2	1	-
91年	29	29	29	5	6	2	-
92年	33	64	89	9	8	26	-

說明：處分書件數及事業家數已扣除同時為檢舉案部分。

92年主動調查作成處分之專(個)案中，依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分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40件最多，其次為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11件，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7件再次之，另不當聯合行為4件，妨礙公平競爭行為3件及其他(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提供資料者)2件。(表1.18)

表 1.18 主動調查案件處分概況 - 按違反公平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主動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90年	20	2	-	2	-	-
91年	29	2	1	1	-	-
92年	64	7	-	4	-	3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其他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第廿三條、第廿三條之一至之四)	(第四十一條後段、第四十三條)
90年	6	-	3	3	12	1
91年	3	-	2	1	24	-
92年	47	-	7	40	11	2

說明：依違反行為別統計之處分件數與主動處分件數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二種以上行為所致。

三、公平交易處分案件

92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件計187件，較上年減少31件(減14.22%)，依行為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限制競爭行為者占12.30%，不公平競爭行為者占71.12%，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占16.58%，而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提供資料者占2.67%。(表1.19)

表 1.19 處分案件統計 - 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90年	213	18	1	1	14	-	3
91年	218	17	4	1	9	1	3
92年	187	23	-	1	10	2	10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其他
		(第二十條)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第廿三條之一至之四)	(第四十一條後段、第四十三條)
90年	155	5	51	-	103	35	6
91年	145	1	60	-	85	55	1
92年	133	2	46	-	88	31	5

說明：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觀察 92 年處分案件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 57.22% 為最高，較上年增加 3.55 個百分點，其次為製造業占 10.16%，較上年下降 4.06 個百分點；如按批發及零售業別觀察，則以零售業占 37.97%（其中無店面零售業占 17.65%）居冠。（表 1.20）

表 1.20 處分案件之行業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0年	100.00	1.41	17.84	1.41	6.10	44.13
91年	100.00	0.46	14.22	-	4.13	53.67	-	0.92
92年	100.00	-	10.16	0.53	5.36	57.22	-	1.07
年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及其他
		90年	1.88	9.39	4.69	-	-	2.82
91年	0.46	6.88	2.29	-	-	1.83	8.26	6.88
92年	2.67	5.88	2.14	0.53	0.53	2.68	4.28	6.95

92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之事業家數計 260 家，較上年減少 42 家（減 13.91%），依行為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為之事業經重複計算後），屬限制競爭行為者，以不當聯合行為 50 家居多，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10 家次之；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17 家居多，其次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9 家；屬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32 家；屬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提供資料者 5 家。（表 1.21）

表 1.21 處分事業統計 - 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家

年別	處分家數	限制競爭 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90年	359	115	3	2	110	-	3
91年	302	52	6	16	29	1	3
92年	260	63	-	1	50	2	10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二十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第二十一條)	損害他人營業 信譽行為 (第二十二條)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第二十四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之 一至之四)	其他 (第四十一 條後段、第 四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之 一至之四)	(第四十一 條後段、第 四十三條)
90年	201	5	57	-	143	38	6
91年	174	1	62	-	112	75	1
92年	165	2	49	-	117	32	5

說明：部分事業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別之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家數。

如就案件違法行為之罰則分析（適用之罰則為二種以上者，採重複計算），92年命令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者計 178 件（適用第四十一條計 164 件，第四十二條 14 件），處以罰鍰 135 件（其中適用第四十條 1 件，修正後第四十一條前段 109 件、第四十一條後段 3 件、修正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3 件、修正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4 件、修正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26 件、第四十三條 2 件），罰鍰總金額達新台幣 4 億 6,965 萬元。（表 1.22）

表 1.22 處分案件 - 按罰則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條	修正後第 四十一條前段	第四十一條 後段
90年	213	1	187	20	1	126	3
91年	218	-	171	24	1	136	-
92年	187	-	164	14	1	109	3
年別	修正前第 四十二條	處以罰鍰			第四十三條	停止營業 (第四十二條)	勒令歇業 (第四十二條)
		修正後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90年	1	-	6	29	2	-	1
91年	-	-	7	48	-	-	2
92年	-	3	4	26	2	-	-

說明：罰則依行為別採重複計算，故處分件數不等於各罰則件數加總。

四、處分撤銷

92 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經訴願或行政訴訟後撤銷及部分撤銷原處分案件計 6 件，若依涉法行為別分析，涉及不當聯合行為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各 3 件；另截至 92 年底止計撤銷 95 件，以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34 件最多，其次為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計 20 件。（表 1.23）

表 1.23 被撤銷處分案件 - 按涉法行為別分

原處分年別	撤銷處分 件數	獨占行為 (第十條)	聯合行為 (第十四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廣告 行為 (第廿一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之一至之四)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第廿四條)	單位：件
90 年	12	1	6	1	1	4	
91 年	9	2	-	-	-	7	
92 年	6	-	3	-	-	3	

說明：1.撤銷處分件數包括原處分撤銷及部分原處分撤銷。

2.撤銷處分件數與各涉法行為別之合計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二種以上行為或被撤銷處分非針對涉法行為。（例如撤銷罰鍰）

五、行政救濟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有為行政處分之權限，為保障受處分事業之權益，依 89 年 7 月實施之新訴願法規定，不服本會行政處分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92 年收受訴願案件 190 件，終結 161 件，其中駁回訴願 133 件，撤銷原處分 11 件，訴願不受理 13 件，訴願撤回 3 件，部分訴願駁回部分不受理 1 件。89 年 7 月至 92 年底止訴願案件計 738 件，經扣除同一件行政處分後所提起之訴願案為 530 件。另從本會成立至 92 年底止，因不服本會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者計 1,540 件，經扣除同一行政處分後為 1,226 件；按原因分析，不服處分 793 件占 64.68%，不服不處分 292 件占 23.82%，分別占本會處分案及不處分案之 36.08%及 9.57%。（表 1.24）

表 1.24 公平交易法訴願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年別	收受件數		終結件數 - 按訴願決定分						本年 未結案件
	上年 未結案件	本年 收受案件	總計	駁回訴願	撤銷 原處分	訴願 不受理	訴願撤回	部分訴願 駁回部分 不受理	
90 年	98	260	265	231	10	23	-	1	93
91 年	93	175	201	163	5	25	-	8	67
92 年	67	190	161	133	11	13	3	1	96
92 年較 91 年 增減 (%)	-27.96	8.57	-19.90	-18.40	120.00	-48.00	--	-87.50	43.28

89年7月至92年底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件數計189件，其中不合法駁回35件，無理由駁回125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0件，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件，訴願決定及處分均部分撤銷1件，訴願決定撤銷及原告其餘之訴駁回2件，撤回4件；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件數計49件，其中不合法駁回5件，無理由駁回36件，撤回1件，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1件，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行政法院6件。

81年至89年6月原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計210件，截至92年底終結件數計208件，經駁回者計有180件，原決定及原處分部分撤銷1件，原決定及原處分、再訴願決定均撤銷22件，原決定及原處分、再訴願決定部分撤銷1件，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1件，再訴願決定撤銷1件，撤回1件，發交高等行政法院1件，未結案件2件。

六、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

根據司法院統計，92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16件，被告人數38人，依涉及違法行為分析，以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20人居首，涉及損害營業信譽16人次之，第三為涉及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2人；依裁判結果分析，科刑計14人（處以有期徒刑5人、拘役1人、罰金8人），其中違反多層次傳銷12人，損害營業信譽2人；另無罪14人，不受理4人，管轄錯誤2人，通緝3人，其他1人。（表1.25）

表 1.2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90年	19	148	13	128	3	2	2	-
91年	19	50	12	13	22	2	-	1
92年	16	38	14	14	4	2	3	1
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	--	2	-	-	-	-	2	-
違反聯合禁止	--	-	-	-	-	-	-	-
妨礙公平競爭	--	-	-	-	-	-	-	-
仿冒	--	-	-	-	-	-	-	-
損害營業信譽	--	16	2	8	3	2	-	1
違反多層次傳銷	--	20	12	6	1	-	1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另高等法院受理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 11 件，被告人數 41 人，其中以涉及損害營業信譽 16 人居首，其次為涉及違反聯合禁止 12 人。依終結情形分析，科刑 4 人（處以有期徒刑 3 人、拘役 1 人），其中損害營業信譽 1 人，違反多層次傳銷 3 人；另無罪 29 人，不受理 4 人，發回原審法院 4 人。（表 1.26）

表 1.26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發回 原審法院	其他
90 年	9	36	6	28	-	2	-	-	-
91 年	11	48	13	19	6	-	7	2	1
92 年	11	41	4	29	4	-	-	4	-
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	--	7	-	5	1	-	-	1	-
違反聯合禁止	--	12	-	12	-	-	-	-	-
仿冒	--	1	-	1	-	-	-	-	-
損害營業信譽	--	16	1	10	2	-	-	3	-
違反多層次傳銷	--	5	3	1	1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概況

一、報備情形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應於營業前向本會報備，92年新報備事業家數272家，撤銷報備家數256家，92年底報備之事業家數計745家，較91年底增加16家(增2.19%)。(表2.1)

表 2.1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概況

年別	單位：家			
	上年底報備家數	本年報備家數	本年撤銷家數	本年底報備家數
90年	644	223	216	651
91年	651	317	239	729
92年	729	272	256	745

依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256家占34.36%為最多，臺中市160家占21.48%次之，高雄市90家占12.08%又次之，以上三者合占六成八，足見多層次傳銷事業多於人口稠密的都會區發展。若與91年底分布地區比較，以台中市增加12家最多、其次為高雄市增加8家及台北縣7家；而台北市92年底則減少21家。(表2.2)

表 2.2 多層次傳銷事業分布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92年底	91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總計	745	729						
臺北市	256	277	彰化縣	7	5	花蓮縣	2	4
高雄市	90	82	南投縣	3	2	澎湖縣	-	-
臺北縣	88	81	雲林縣	3	3	基隆市	-	-
宜蘭縣	3	3	嘉義縣	-	-	新竹市	5	3
桃園縣	58	59	臺南縣	18	17	臺中市	160	148
新竹縣	2	4	高雄縣	3	1	嘉義市	5	7
苗栗縣	2	2	屏東縣	3	4	臺南市	17	12
臺中縣	16	13	臺東縣	1	1	境外地區	3	1

二、業務檢查概況

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被少數不肖業者利用，成為變質之老鼠會組織，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業之經營，採取「全面查核」、「事前防範」之作法，俾予以有效監管，除對報備內容不符管理辦法者，通知其限期改正外，更不定期派員前往各傳銷公司，檢查其應備置的書面資料，實際查核業者的各項營業行為，與其報備內容是否相符，主動發現問題，達到事前防範之效果。

92年本會多層次傳銷業務檢查之對象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檢查55次，其中符合管理辦法者計31次占56.36%，不符合規定者17次占30.91%，不合規定之原因，以退貨辦法未符合規定者6家次（占35.29%）最多、其次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各4家次（分占23.53%）、其他依次為主要營業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3家次、未報備先營業及書面契約與報備文件不相符各2家次、對參加人未盡詳實告知義務者1家次。（表2.3、表2.4）

表 2.3 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概況

單位：次

年別	檢查次數	檢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尚未營運	停業	遷移不明
90年	34	21	8	1	1	3
91年	64	32	26	2	3	1
92年	55	31	17	-	1	6

說明：符合規定包括情節輕微受檢後修正者。

表 2.4 業務檢查不合規定統計 - 按原因別分

單位：家次

年別	不合規定家次	不合規定原因						
		對參加人未盡詳實告知義務	書面契約與報備文件不相符	退貨辦法未符合規定	主要營業場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	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未報備先營業	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
90年	8	2	2	2	2	1	2	-
91年	26	5	14	10	2	7	9	6
92年	17	1	2	6	3	4	2	4

說明：部分事業不合規定達二項以上，因此各原因加總超過不合規定總家次。

三、多層次傳銷處分概況

92 年本會作成處分之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31 件，較上年減少 24 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32 家，依違反之公平交易法條文別觀之，主要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29 件最多，而其中以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17 件居首，其次為第五條 14 件，罰鍰總金額達 3,190 萬元，截至 92 年底，處分案件數計 258 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287 家次。（表 2.5、表 2.6）

表 2.5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統計 - 按違反公平法條文別分

年別	處分件數	修正前					修正後		多層次傳銷 管理辦法
		第廿三條 第一項	第廿三條 第一項	第廿三條 第一項	第廿三條 第一項	第廿三條 第一項	第廿三條 第一項	第廿三條 第一項	
90 年	35	1	3	3	6	1	32		
91 年	55	-	10	3	4	2	50		
92 年	31	-	5	1	3	1	29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可能同時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表 2.6 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 - 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條文別分

年別	處分 件數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90 年	32	1	1	1	15	11	1	3	8	-	
91 年	50	-	-	-	25	19	2	-	21	7	
92 年	29	-	-	-	14	-	9	3	17	2	
年別	處分 件數	修正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第廿五條
90 年	1	-	1	-	1	2	1	-	-	-	
91 年	2	3	-	1	2	1	-	1	1	1	
92 年	3	2	-	-	5	1	-	-	-	-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違反條文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條文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委員會議審議案件概況

一、議案審議

本會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構，其運作係透過合議之方式，就本會重要施政進行審議。委員會議主要職權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計有六大類：審議公平交易政策；審議考核行政計畫方案；審核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審議公平交易法規；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及其他等。

92 年本會委員會議共召開 53 次（其中 1 次為臨時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計 647 件，包括討論案 383 件，報告案 264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2.21 件，其中討論案 7.23 件，報告案 4.98 件。92 年委員會議提案較上年減少 167 件（減 20.52%），其中討論案較上年減少 139 件，報告案減少 28 件。（表 3.1）

表 3.1 委員會議提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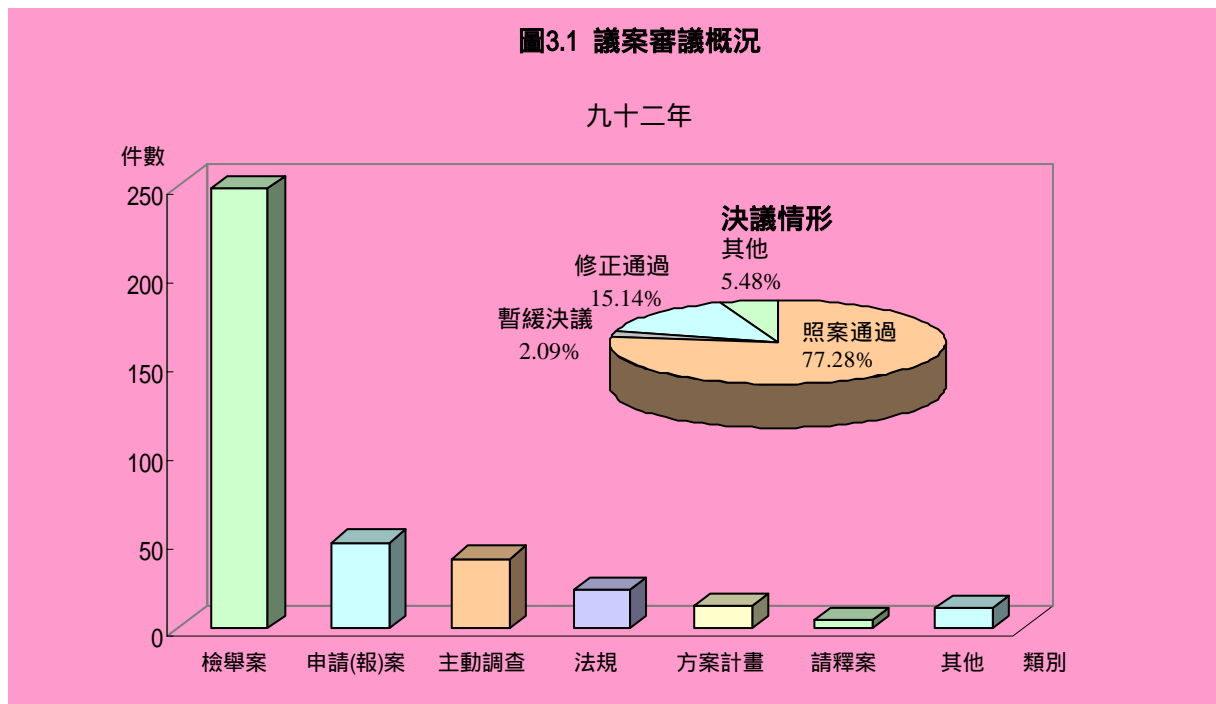
年別	單位：件；%					
	總計		報告案		討論案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90 年	942	100.00	427	45.33	515	54.67
91 年	814	100.00	292	35.87	522	64.13
92 年	647	100.00	264	40.80	383	59.20

92 年審議之 383 件討論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 248 件、申請（報）案 48 件、依職權主動調查案 39 件、法規 21 件、方案計畫 12 件、請釋案 4 件、專題研究 1 件及其他 10 件。依決議情形分析，照案通過 296 件（占 77.29%）、修正通過 58 件（占 15.14%）、暫緩審議及其他 29 件（占 7.57%）。另審議之討論案件中屬評議案 24 件、審議案 359 件。（表 3.2、圖 3.1）

表 3.2 討論案 - 按性質別統計

年別	總計	單位：件；%							
		法規	方案計畫	檢舉案	申請（報）案	請釋案	專題研究	主動調查	其他
90 年	515	24	26	354	59	16	7	13	16
91 年	522	62	7	343	42	11	11	24	22
92 年	383	21	12	248	48	4	1	39	10
年別	結構比								
90 年	100.00	4.66	5.05	68.74	11.45	3.11	1.36	2.52	3.11
91 年	100.00	11.88	1.34	65.71	8.04	2.11	2.11	4.60	4.21
92 年	100.00	5.48	3.14	64.75	12.53	1.05	0.26	10.18	2.61

圖3.1 議案審議概況



二、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

92年平均每次委員會會議使用時間為3小時33分，較91年減少37分鐘，依會議使用時間分析，以三至未滿四小時占33.96%為最多，其次為四至未滿五小時占22.64%，再其次為未滿二小時占18.87%。（表3.3）

表 3.3 委員會會議使用時間統計

	92年		91年		81至92年	
	會次	比率%	會次	比率%	會次	比率%
總計	53	100.00	52	100.00	634	100.00
未滿二小時	10	18.87	3	5.77	37	5.84
二至未滿三小時	9	16.98	5	9.62	108	17.03
三至未滿四小時	18	33.96	14	26.92	233	36.75
四至未滿五小時	12	22.64	19	36.54	182	28.71
五至未滿六小時	1	1.89	7	13.46	45	7.10
六小時以上	3	5.66	4	7.69	29	4.57
平均使用時間 (時間/次數)	3時33分		4時10分		3時46分	

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及政策推動概況

一、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

(一) 服務中心概況

為加強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增進執行公平交易法效能，本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均設置有服務窗口，解答民眾或廠商有關公平交易法內容及施政之各項疑惑，根據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服務項目包括：公平交易法解說、申請事項的解說、宣導資料之提供及反映案件的受理。92年提供服務1萬6,687件，較上年減少1.01%，服務項目以提供公平交易法之解說為主。(表4.1)

表 4.1 服務中心服務項目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公平交易法之解說	宣導資料之提供	申請事項之解說	反映案件之受理
90年	13,106	11,458	533	544	571
91年	16,857	15,150	608	533	566
92年	16,687	13,636	1,386	502	1,163

(二) 地方主管機關協辦概況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法所訂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得就相關業務委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92年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計2,326件，其中代提供書表資料851件，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事項805件，協助蒐證、查證事項202件，協辦宣導活動181件，代轉案件124件，產業調查79件及其他84件。(表4.2)

表 4.2 地方主管機關協調業務統計

九十二年								
單位：件								
	總計	代提供書表資料	代轉案件	協辦宣導活動	協助蒐證查證事項	產業調查	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其他
總計	2,326	851	124	181	202	79	805	84
台北市政府	375	10	7	22	2	31	287	16
高雄市政府	405	280	7	14	4	4	89	7
21縣市政府	1,533	556	109	141	193	44	429	61
連江縣政府	-	-	-	-	-	-	-	-
金門縣政府	13	5	1	4	3	-	-	-

(三)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業務概況

本會於 86 年 1 月成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任務編組，提供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並成為 APEC、WTO、UNCTAD 等國際組織有關亞太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樞紐。92 年執行成效如下：

1. 維護更新競爭政策資料庫資料，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2 年計蒐集競爭政策專業書籍約 1 萬 5,000 冊，期刊 215 種，中外文光碟資料庫 18 種，並按月更新公平法令剪報查詢系統及「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目前該競爭政策資料庫已定期蒐集 APEC 21 個會員體資料，並將歷次「APEC 與 OECD 合辦管制革新研討會」之論文內容建置上網，供各界查詢。
2. 營建競爭政策研究環境，提供專業研究園地：本會於 92 年 10 月 28、29 日舉辦「台灣 2003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發表 1 篇專題演講、4 篇國外競爭主管機關代表演講、15 篇論文，322 人次參加。92 年 12 月 1、2 日舉辦第 11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計 217 位專家學者與會。92 年 4 月 20 日及 8 月 5 日分別舉辦第二、三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邀請行政院代表、學界代表與本會代表共同座談，有助於公平法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每半年定期召開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業務之推展與發展方向。規劃建置「知識管理系統」，並將競爭中心歷次舉辦之演講或研討會活動資料，建置於該系統中。
3. 提供競爭政策訓練服務，推行競爭政策理念：邀請研究競爭法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92 年計舉辦 13 場次，577 人次參與。
4. 編印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刊物，提供學術研究參考與國際交流：92 年編印「競爭政策通訊」中英文版雙月刊各 6 期、91 年專題演講彙編並出版本會英文案例彙編第 5 輯，內容收錄本會 90 年之重要案例 79 件，以及與公平法有關之行政法院判決 4 件。另編印第九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及「公平交易法施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寄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等學術機構存藏。

二、宣導及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一) 宣導及研習辦理情形

為使業界廣泛了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內容，92 年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並針對一般工商業者、特定行業業者及青年學生分別規劃不同性質的宣導活動，計辦理 95 場次宣導說明會；至於訓練研習課程方面，截止 92 年底共開辦 34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1,841 名學員參訓結業。
(表 4.3)

表 4.3 公平交易法宣導概況

單位：場次					
	總計	本會自行舉辦	委請地方 主管機關辦理	委請產業 團體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 公平交易法
90 年	69	-	22	-	47
91 年	73	29	29	1	14
92 年	95	38	26	-	31

(二) 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為因應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需求，建立執法的公平性及透明化，本會依據歷年來累積的辦案經驗，並參酌國際間競爭法的發展趨勢及各國立法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案件處理原則，以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增進執法效能。92 年增修訂重要規範包括：

- 1.訂定 3 項重要規範，分別為「本會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銷售行為適法性行業警示」、「本會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行業警示」、「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 2.修訂 6 項案件處理原則，分別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電梯事業售後服務行為適法性行業警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本會處分書版面格式撰寫要點」及「本會聯合行為決定書版面格式撰寫要點」，並檢討公平交易法相關行政函釋共 43 則。

三、重大案件處理情形

(一) 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採行之措施

SARS 疫情緊急期間，本會為行政院「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小組成員之一，積極查處口罩等防疫物資價格不當調漲工作，確已對於不法業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使口罩等防疫物資供應與價格機能迅速恢復正常。

(二) 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和解契約

91 年 4、5 月間，由於輿論各界對於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微軟公司）涉及利用在國內軟體市場獨占地位，訂定不合理價格及 OFFICE 產品搭售問題反映甚多，本會遂於 91 年 5 月 2 日成立「軟體市場壟斷問題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瞭解，並召開 10 次會議，調查過程包括召開公聽會、蒐集相關市場資料、請相關業者到會說明、積極蒐集美國、歐盟、澳大利亞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有關微軟案相關資料、實訪問卷調查等。而台灣微軟公司於調查過程中向本會請求行政和

解，經雙方密集協商，92年2月26日台灣微軟公司提出「行政和解要約書」，經提本會委員會議一致決議，該要約經核尚符公共利益（確保公平交易秩序、維護消費者利益及促進資訊產業發展等）之要求。

本會與台灣微軟公司達成行政和解契約後，為監督該公司忠實履行行政和解契約內容，本會仍成立監督小組，其配套措施與具體作法如次：成立監督小組、進行價格查察、督促台灣微軟公司零售商進行價格調整、隨時督促台灣微軟公司履行其他行政和解契約內容。

四、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加國際組織

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之競爭法活動或會議，透過國際組織活動的參與及貢獻，可使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執行與國際標準及潮流接軌，成為國際競爭規範制定的參與者。

（二）與其他國家雙邊交流

92年9月29日本會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舉行第三屆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另本會黃主任委員宗樂亦獲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Mr. Konrad von Fankenstain 函邀，與美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共同出席10月2、3日於渥太華舉行之加國律師協會競爭法秋季年會。此外，與澳洲、紐西蘭簽訂三邊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且持續每年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CCC）進行人員互換計畫，期於既有的基礎上推動台、澳、紐競爭法主管機關三邊論壇，共謀區域之經濟安定與繁榮。

（三）競爭法技術援助

1999年起，每年與OECD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香港等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官員與會，共同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競爭法制體系，92年以「濫用獨占地位與垂直限制」為主題，於新加坡舉辦第五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另本會亦應泰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請求，派員赴泰講授我國執行競爭法經驗，並與泰方官員舉行座談，以提升該國執法能力與品質。藉由渠等活動的進行，當可建立我國在東南亞地區競爭法領導的地位。